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批复，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中曼石油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中曼石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18.99 元/股。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338,361 股，发行规模为 1,184,428,859.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47,368	74,999,992.00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2,090	167,999,710.00	6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2	51,999,998.00	6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4	79,999,956.00	6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7	49,999,963.00	6
7	UBS AG	2,684,210	50,999,990.00	6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10,526	79,999,994.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7,347	118,129,593.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5,251	110,299,769.00	6
11	陈学赓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183,999,990.00	6
13	黄庆仰	842,105	15,999,995.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5	99,999,945.00	6
合计		62,338,361	1,184,428,859.00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0亿元（含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84,428,859.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13,050.87元，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 1,167,615,808.13 元,将全部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主板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至2024年9月14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7月15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后向108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前述108名投资者包括：①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6名投资者；②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1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③其他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名、证券公司16名、保险机构9名、其他投资者2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4年7月17日24时前），发行人新增收到5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厦门利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24年7月18日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13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庆仰共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新增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向 118 名（未剔除重复）特定对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过程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 年 7 月 18 日（T 日）上午 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 3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 1 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7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10	75,000,000.00	是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0	158,000,000.00	无需	是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52,000,000.00	是	是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5	50,000,000.00	是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2	80,000,000.00	是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2	50,000,000.00	是	是
7	UBS AG	19.00	51,000,000.00	无需	是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9.27	80,000,000.00	是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50,000,000.00	无需	是
		19.31	64,31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9.01	93,13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4	56,600,000.00	无需	是
		19.03	110,300,000.00		
11	陈学庚	19.14	50,000,000.00	是	是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4 时，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名认购对象（其中 2 名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5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除 2 名首轮报价的投资者和 1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2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 5 名认购对象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5,000,000.00	无需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0,000,000.00	无需	是
3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	184,000,000.00	是	是
4	黄庆仰	19.00	16,000,000.00	是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00,000,000.00	无需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338,361 股，认购总金额为 1,184,428,859.00 元，最终确定 14 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47,368	74,999,992.00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2,090	167,999,710.00	6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2	51,999,998.00	6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4	79,999,956.00	6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7	49,999,963.00	6
7	UBS AG	2,684,210	50,999,990.00	6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10,526	79,999,994.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7,347	118,129,593.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5,251	110,299,769.00	6
11	陈学赓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183,999,990.00	6
13	黄庆仰	842,105	15,999,995.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5	99,999,945.00	6
合计		62,338,361	1,184,428,859.00	-

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13	黄庆仰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中曼石油、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

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中曼石油、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陈学赓、黄庆仰、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以保险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

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八）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17:00 止，投资者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34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184,428,859.00 元。

2024 年 8 月 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2,338,3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4,428,859.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13,050.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615,808.1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338,3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5,277,447.13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

约定，符合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该事项已于2023年8月9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周海兵
 杨路 周海兵

项目协办人： 曹凌跃
 曹凌跃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